

合同编号： TCYZ25-043

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 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榆林驼城驿站传媒有限公司



5850
*09258523
1519182010/
159298977



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 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榆林驼城驿站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项目

项目内容：提供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，包含：智能识别与信息提取模块、数据校验与清洗模块、数据存储与管理模块、API 服务接口模块、管理后台模块、日志与监控模块、系统对接、环境部署等。

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（榆林市范围内）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投标文件、澄清、成交通知书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：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本合同模块开发费用总金额总计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（¥223800.00）。

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总金额的 40% 款项，即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（¥89520.00 元）。系统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总金额的 60% 款项，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（¥134280.00 元）。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供应商收款前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采购人可顺延付款。采购人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：

供应商账号名：榆林驼城驿站传媒有限公司

供应商银行账号：612899991013000145930

供应商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五、开发内容及技术要求



（一）软件开发内容：

智能识别与信息提取模块：基于 PaddleOCR-VL 大模型，支持 PDF、JPG、PNG 等格式。自动提取产权证号、所有权人、房屋坐落、面积、用途、登记日期等核心字段。

数据校验与清洗模块：内置规则引擎，实现数据格式、逻辑一致性、跨系统比对的自动化核验。自动标记异常数据并支持人工复核流程。数据清洗与标准化处理。

数据存储与管理模块：采用 MySQL、Redis、MinIO、Elasticsearch 混合架构。实现结构化数据、文件、缓存、日志的分类存储与高效管理。支持基于角色的数据访问控制(RBAC)。

API 服务接口模块：提供完整的 RESTful API, 覆盖上传、识别、核验、同步等全业务流程。接口调用成功率 $\geq 99.5\%$ 。具备 Token 认证、接口签名、IP 白名单、频率限制等安全机制。

管理后台模块：提供 B/S 架构的可视化管理界面。功能包括用户与权限管理、业务审核、系统配置、数据查询与统计、日志查看等。

日志与监控模块：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与业务指标。记录全流程操作日志，支持问题追溯。

（二）系统集成与部署：

系统对接：与榆林市现有房产项目系统进行接口联调，实现数据实时同步。

环境部署：采用 Gunicorn+Nginx 的 WSGI 生产服务器架构进



行部署。部署于指定服务器的可稳定运行的系统。

六、合同期限及开发周期

合同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如因采购人需求变更、资料延迟提供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供应商工期顺延。

开发周期：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确认；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设计文档评审；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模块开发；开发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测试并上线。如因采购人需求变更、资料延迟提供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供应商工期顺延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采购人权利与义务

（1）提供项目所需的业务资料、现有系统文档及开发环境支持；

（2）指定专人与供应商对接，及时反馈需求变更及验收意见；

（3）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；

（4）有权监督项目进度，要求供应商纠正不符合约定的开发行为。

（二）供应商权利与义务

（1）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模块开发，确保系统功能、性能及安全性符合约定；



(2) 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（含需求、设计、开发、测试文档）及操作手册；

(3) 对开发过程中接触的采购人数据保密，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披露；

(4)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。

八、项目验收

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，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维护期：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，维护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 bug 修复、性能优化及版本升级服务，维护期内短信提醒模块所产生的信息、流量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响应时间：紧急问题采购人（系统崩溃、数据丢失）：7×24 小时响应，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，4 小时内到场处理；

非紧急问题：4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。

培训服务：供应商为提供 2 次现场培训，内容包括系统操作、管理维护及故障处理。

十、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

知识产权：系统开发成果（含源代码、文档、数据结构等）



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，供应商享有署名权及非商业用途的案例展示权。

保密条款：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用户数据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至信息公开之日止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，供应商如违反保密义务，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因供应商服务问题造成事故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损失，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。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。

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功能、性能未达到约定标准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采购人可扣除相应款项或解除合同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政府政策变更、黑客攻击等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，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，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公司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。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，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



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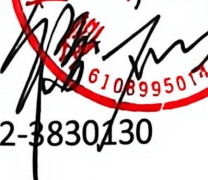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、补充合同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0912-3830130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榆林驼城驿站传媒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0912-3894666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2月19日

